# 2024年农村个人鱼塘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鱼塘的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5-05

*农村个人鱼塘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鱼塘的合同一一、甲方将坐落在本村荒地承包给乙方，四至为南至；北至 ；东至；西至；共计亩。二、承包费用为： 元年每亩，合计元，（大写 ）。甲方将所有土地承包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承包地交付承包人后，乙方一次付清。三、承...*

**农村个人鱼塘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鱼塘的合同一**

一、甲方将坐落在本村

荒地承包给乙方，四至为南至；北至 ；东至；西至；共计

亩。

二、承包费用为： 元年每亩，合计

元，（大写 ）。甲方将所有土地承包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承包地交付承包人后，乙方一次付清。

三、承包期限为年（起算时间为甲方将承包地交付乙方的时间）。

四、乙方承包荒地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地上种植，养殖，加工业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甲方应积极协调村民之间的其他事宜，在业务上给予大力帮助，乙方有权获得国家用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甲方不得干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地上建筑物、种植物、养殖物、剩余土地承包期的土地补偿以及投入补偿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九、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荒地，不得因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十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共份（另附附件

一、村民代表同意确认签字表 份），甲乙双方各

份。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个人鱼塘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鱼塘的合同二**

这边鱼塘我承包了!!但是鱼塘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几篇私人鱼塘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参考。个人鱼塘承包合同范本一甲方：清\_\_\_\_区长埔象牙、象东、象西、象星村民小组 乙方：为了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效益，经甲方召开家长会议讨论决定，甲方将原南(土名)：口鱼塘，面积 亩出租给中标者(乙方)经营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鱼塘面积及各要占有数量：象牙村占 亩; 象东占 亩; 象西占 亩; 象星村占 亩。

二、租赁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定为\_\_\_\_\_\_\_\_年(小写\_\_\_\_\_\_\_\_年)。即

第一个\_\_\_\_\_\_\_\_年为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每\_\_\_\_\_\_\_\_年递增500元。

第一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二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三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三、租金及上交时间：在租赁期内，乙方上交甲方鱼塘租金每年每亩 元，合计 元整( 元)其中：象东占 亩。

第一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合计人民币元(。

第二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合计人民币元(。

第三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合计人民币 元(。象牙村占 亩。

第一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二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月\_\_\_\_\_\_\_\_年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合计人民币元( 元)。

第三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合计人民币元(。象西占 亩。

第一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二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月\_\_\_\_\_\_\_\_年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合计人民币元(。

第三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合计人民币元(。象星村占 亩。

第一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合计人民币元(。

第二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月\_\_\_\_\_\_\_\_年每年每亩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合计人民币 元( 元)。

第三个\_\_\_\_\_\_\_\_年：\_\_\_\_\_\_\_\_年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合计人民币元( 元)。乙方除上交甲方租金外，还上交甲方押金人民币贰万元整(0元)。合同期满退回押金给乙方，如中途征收押金同样退回押金给乙方。双方签订合同起乙方交清当年的租金，即以先交租后经营的原则。上述土地中途国家征用，当年租金不退回。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乙方处理在承包期内不受本村民阻挠和干扰乙方正常生产和经营。

2、负责处理该鱼塘因权属问题而发生争议和纠纷。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交清每年的承包款。

2、负责交纳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收取的管理费及各项税收。

3、负责承包期内的一切经营费用。

4、在租赁期间内一切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条款：

1、关于乙方改变鱼塘使用时，如填鱼塘改变使用用途。(填土款归乙方所有，填土面积 亩，填土高度 米高平公路，填土款 元)。

2、在本合同期内因国家或村镇建设需要征收该鱼塘时，双方无条件服从，我村同征地单位签订合同即日起该土地归四象集体所有。在甲方收回此地时并不补偿填土款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征地单位按国家的有关征用土地的政策给予补偿。土地征地款属甲方集体所有，承包鱼塘范围内的填土款补偿及该土地附作物乙方所有。

3、合同期满，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发展需要，乙方所建的工棚和架设电线电路归甲方集体所有，乙方不能拆除和毁坏。

4、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转包(转让)，或终止合同，确因特殊情况需转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办好转包合同方可转让，否则视作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要负责赔偿损失。

5、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交清每年的承包款，逾期不交的按拖欠总额每天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鱼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

6、本合同签订后，受法律保护，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损失赔偿，双方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上诉法院，法院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给予裁决，并由法院按裁决书的执行处理。

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存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鱼塘承包合同范本二甲方(发包方)：\_\_\_\_\_ \_\_\_\_现地址：\_\_\_\_ \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 \_\_\_\_现住址：\_\_\_\_\_\_\_ \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为了提高鱼塘经济效益，甲方经研究决定，将鱼塘进行发包，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_\_ \_鱼塘共计\_\_30 \_亩交给乙方承包养殖，鱼塘路边自建房屋 8 间及场地交给乙方经营农家乐(注：农家乐为餐饮服务行业)。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 伍\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 \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承包金额和交纳方法：实行先交承包款后使用原则，鱼塘每年承包金额为\_\_\_\_万\_\_\_\_仟\_\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_ \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交纳完毕。

第四条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承包鱼塘用电须服从电管站管理，要安全用电，开户、电力设备安装、材料费用以及鱼塘用电电费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鱼塘用途

1、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第六条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民工强制拆除，所需一切费用，仍要乙方支付。

第七条乙方承包的只是鱼塘的水面，鱼塘基面使用权仍属甲方，乙方只能作暂时使用。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费、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乙方在接通知\_\_\_\_日内必须交出鱼塘，乙方应缴的承包款则按发出通知当日减收一个月计算。如乙方接通知30天后未交出鱼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作任何补偿。乙方施工的建筑物要在承包期满后10天由乙方自行拆迁，逾期不处理的则归甲方所有。如需修筑塘基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整治，但承包期满后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八条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所定期限缴纳承包款，逾期15天未完成的，作自动退包处理，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终止合同，收回鱼塘重新发包。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1.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让、转租、转包、转借、或者以合作，联营为名，实质是改变承包经营者的(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并办妥手续者除外);

2.乙方丢荒、丢耕、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和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经甲方劝阻无效，造成地力、生产力下降的;

3.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乙方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10\_\_天的;

5.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承包期间，如要转让给他人承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完成全部承包款并经得甲方同意，才能终止合同，另甲方有权将押金没收作为补偿。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今后凡有遇河涌水质有问题或受到污染，承包者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交承包款。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九条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1、农家乐属于服务行业，所涉及的食品安全、卫生许可、税务、工商等一切相关事项的办理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到的一切法律事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农业保险。否则一切事故、灾害及人为造成的损失，及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包括安全事故、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承包款仍按承包合同规定缴交，但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故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实行抵押承包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在\_\_\_10\_\_\_天内交纳承包押金给甲方，即押金金额为\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作为履约的保证。承包合同期满，若乙方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退还抵押金给乙方(无息)。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若中途退包，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缴交的全部承包押金。

3.若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1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第十二条纠纷的处理办法：\_\_\_诉讼程序\_\_。

第十三条补充协商部分：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农村个人鱼塘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鱼塘的合同三**

\_\_\_\_\_\_\_\_县\_\_\_\_\_\_乡\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乡\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人，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地点和面积甲方将坐落在\_\_\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祖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世，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权。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_公斤(或\_\_\_\_元)，其中：\_\_\_\_年上交\_\_\_\_\_公斤(\_\_\_\_\_\_元)，\_\_\_\_\_\_年上交\_\_\_\_鱼占\_\_\_\_%，\_\_\_\_鱼占\_\_\_\_%。

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月\_\_\_\_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_\_\_\_天)，甲方收到乙方上交的鲜鱼(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

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位线不低于米。

5.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4.乙方在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5.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6.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_\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7.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8.乙方抓住偷鱼者送交甲方处理，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9.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条甲方有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付违约金\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有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早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第九条其他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

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乡、村(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存\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